

收文編號：1060005960

議案編號：1060511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31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（八十一）有關「整合型研究之學術倫理問題規範」部分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誠字第 106003051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，第 24 款（科技部主管）第 1 項決議事項（八十一），有關「整合型研究之學術倫理問題規範」應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進行報告部分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，第 24 款（科技部主管）第 1 項決議事項（八十一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研究誠信辦公室、綜合規劃司、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陳 良 基

壹、立法院決議

依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，第 24 款（科技部主管）第 1 項決議事項(八十一)，其決議內容如下：

現代學術分工精細，但也走向跨領域、跨學科，甚至跨國際之整合研究，譬如生物與醫學的跨領域結合研究，對我國未來生醫領域的前瞻發展至關重要，然生物學者與醫學者合作研究，對彼此之領域互不熟悉，譬如外科醫生懂手術，實驗生物人員懂標本基因分析，一旦研究有所發現，甚至到論文發表，如果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，如何釐清彼此之間的責任比例問題，此也事涉相關學者申請科技部學術專題研究之規範問題，科技部應針對跨領域、跨學科，未來日益複雜之整合型研究所可能碰到的學術倫理問題預作規範，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貳、科技部說明

跨領域、跨學科、跨國際之整合型研究為全球前瞻研究發展趨勢。國際上對於跨領域如何進行合作，以及相關責任歸屬問題已提出不少討論，惟尚未形成共識。本部研究誠信辦公室現正蒐集先進國家，包括政府單位、學研機構、專業社群或出版商等對於跨界合作之界定與規範；並參照國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樣態之案例，用以研議相關條文之妥適性及修正之必要性。

一、研議建立共同作者規範

(一)本部近期先參考學科差異並依循國際慣例，研議建立共同作者規範，其中將針對不同學術領域，整理出不同學門之適用標準，以提供學研界參考，並作為未來修訂規定之依據。

(二)為檢討共同作者責任規範，本部已蒐集國際間如美國、德國、日本、中國大陸等國家對於共同作者之規範及相關案例，並邀集教育部、相關學者、專家及研究機構，就前述國際規範及案例進行研議。經檢視各國案例，主要針對「偽造、篡改、抄襲」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樣態之當事人，依其行為不當之情節，釐清個別作者之實質貢獻，才能課予不同程度之處分。

(三)至於規範部分，本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9 點「共同作者的責任」條文內容已明訂：「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（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）始得列名。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，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，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，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」。此一條文與目前蒐集到國際間做法之精神尚符。

(四)考量共同作者的貢獻與責任，因研究領域不同而產生差異，難以訂定一體適用之原

則；亦考量國際合作與跨領域研究為全球學術發展趨勢，亦應避免因個案而訂定標準過高之規範，導致未來國際及跨域合作受到影響。

二、整合型研究走向開放科學

最近幾年，國際上對於跨領域、跨學科、跨國界等新型態的學研合作，已有相當精闢的討論。對於像開放近用（Open Access）、研究數據共享等合作機制，甚至開放科學（Open Science）等概念分享，都與跨界整合研究極為相關。但也引發對於研究誠信及出版倫理重要議題，如同儕審查、研究再現性（Research Reproducibility）之關注。

本部雖然剛成立研究誠信辦公室，但已針對世界主要國家防範違反學術倫理之政策措施，進行資料蒐集及文獻整理，預計完成後，可作為我國修訂政策方案之研議參考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